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20 期
(总第 5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

钦州市“清四乱”专项行动 见质见量见成效

钦州市聚焦河流突出问题，对标补差，按照“河长主责、水利主抓、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自治区第 2 号、第 3 号总河长令精心组织，攻坚克难，有序推进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全市首轮摸底排查的 58 个“四乱”问题和自治区第 2 号总河长令重点督办的 6 个“四乱”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并经市县核验。

一是高位谋划，及时部署推进专项行动。钦州市委、市政府将“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总指挥长的钦江流域水质综合治理攻坚作战指挥部，下发总河长令，及时部署召开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会议，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总河长、

市级河长深入各河湖水库督导开展清四乱行动，高位推进“清四乱”专项行动。二是**严格标准，精准整改推进专项行动**。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施清单式管理推进。严格验收核查标准，坚持“整治一项、验收一项、核查一项、销号一项”的原则，逐条对照整治标准和验收要求，认真核查，达不到条件的要求返工整改，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现象。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倒逼责任推进专项行动**。加强日常督查和问题整改督办，确保有乱必清、清则必净。由市督查考评办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同时对整治进度慢的相关县区定期进行督办和约谈，有效推动了工作的深入开展。今年5月至6月，市督查绩效考评办会同市河长办2次现场督查洪潮江水库钦州水域非法网箱及库汉围坝等清理整治工作，并印发了2期督查考评专报，专报市委书记、市长，抄报相关县区主要领导，切实以责任倒逼方式有力促进整治工作，以整改有效落实推进专项行动。四是**加强宣传，强化意识推进专项行动**。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的形式加大“清四乱”专项行动和护河意识的宣传，与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开展战略合作，通过钦州日报、钦州电视台以及各类新媒体平台推送河长制工作亮点，广泛宣传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积极跟踪报道江河湖库“清四乱”重大行动；在火车站、汽车站、公交车候车亭、广场等人流密集地制作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工作宣传广告30处；在涉河库村屯、城镇的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标语和横幅，向村镇发放宣传单4500多份、张贴通告320张，切实增强群众“清理河湖、清洁家园”生态环保意识。

防城港市攻坚克难 精准施策 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防城港市坚持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县区牵头、河长督办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河湖“四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河湖“四乱”问题专项整治，全市首轮摸底排查的25个“四乱”问题和自治区第2号总河长令重点督办的6个“四乱”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并经市县核验。

一是高位推动，精心部署。市总河长对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亲自部署，印发《防城港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专项行动的开展范围、责任分工、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内容。市、县河长多次主持召开“清四乱”专项行动推进会和“清四乱”调研情况汇报会，明确整治要求和时间节点，针对茅岭江非法采砂和凤亭河水库网箱养殖整治工作重难点问题，采取河长巡河、河长办督办的模式，不断压实有关部门责任，有效推动全市“四乱”问题整治。二是精准施策，分类整治。根据摸底排查的情况，建立全市“四乱”问题清单，一单一档，收集相关整治材料。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分类，明确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同时建立整治月报及红黑榜制度，通过采取不定期的督查、暗访的方式，实地核实各县（市、区）集中整治情况，并以督办告知单的形式促使各县（市、区）河长确实履职，使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推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

纸、广告牌、标语等传统方式和新媒体平台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对河长制工作、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进行宣传。自 2018 年以来，在市广播电视台开设《今日河长》栏目，对河长制公益宣传；2019 年 11 月，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主办，以“我是河小青、助力河长制”为主题的河长制宣传进校园活动对河长制工作进行大力宣传。使河长制工作引起广大市民的普遍关注，营造了浓厚的“爱水护水”社会氛围。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谭亮、邓林森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40 份